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延遲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茲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關於與京西重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此外，我們預計該通函還將包含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公佈之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